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吳佳樺

被告 王語希

法定代理人 王祥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履行死因贈與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8萬554元(依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函附遺產稅免證明書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78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原告訴之聲明附表，與上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略有不符；是否更正之？

原告應提出自己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並查報吳春錦(女、00年0月00日生)民國114.12.18死亡原因？及生前就醫之資訊(三年內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